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标四川大金源天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增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结果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项目的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增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若本次增资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标四川大金源天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增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意向投资方,以货币形式出资,参与竞标天鼎物业51%股权增资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竞标情况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标四川大金源天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增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来的增资结果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四川大金源天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最终投资人,投资金额(含税)约为8,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为51%。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项目中标有助于公司快速实现在水电物业领域的业务突破,扩大公司水电物业领域的业务规模,为今后进一步进军能源物业领域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将尽快与四川大金源天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洽谈签订正式协议。如该项目顺利进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项目增资结果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的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增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结果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4日(星期三)至05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3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1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过建廷

董事会秘书:陈映旭

财务总监:华小玲

独立董事:陈杰、秦舒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31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4日(星期三)至05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雪冰

电话:0510-85161217

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0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3日(星期二) 至05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chimi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30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0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丽莎女士

总裁:田云飞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坤先生

财务总监:杨国伟先生

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30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3日(星期二) 至05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chimi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敏

电话:0576-84066800

邮箱:investment@chimi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为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提高投资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2023年4月17日签署了《共青城胜恒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共青城胜恒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共青城胜恒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完成募集工作,并完成了基金备案。

1、本基金募集情况:

根据本基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本基金的全体合伙人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由6,419万元整缩减至5,045万元整,塔牌创投认缴出资额由2,000万元缩减至1,670.3448万元,原合伙人及计划出资情况表见《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缩减后,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身份
1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0.34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郑州盘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9.241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煜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6.37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朱**	626.37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汪*	334.06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张*	250.551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莫*	167.03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单**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沈**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45		

2、本基金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共青城胜恒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5月17日

备案编码:SZY051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组织形式:合伙型

运作状态:正在运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5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23年5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九个开放期,2023年5月25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5.2其他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本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筱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洁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洁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3年5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涛 田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涛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3年5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原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3年5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7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61,649,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329,88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1,649,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的迪科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的张建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久盛电气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本人在久盛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久盛电气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干梅林、沈伟民、张水荣、周月亮、李国强、金兴中、方纯兵、王建明、徐铭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所持上述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4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相应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的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1088号

咨询联系人:张欢欢

咨询电话:0572-2228297

传真电话:0572-2228166

八、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23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否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1.50%-2.78%-2.88%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8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会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被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行为。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否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	1.6%-3.18%	2022年4月6日	2022年9月26日	是	248.89
2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否	"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	一般性存款	10,000	不低于1.48%	2022年9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是	23.97
3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50%-2.85%-2.95%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5月4日	是	141.33
4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	否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1.50%-3.10%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10月24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0日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金言荣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拟在厂房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装置用于发电,该项目具有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和降低能耗、减轻运营成本、助力绿色发展等积极作用。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经营范围最终调整情况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6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0日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徐德良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最终修订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在厂房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装置用于发电,该项目具有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和降低能耗、减轻运营成本、助力绿色发展等积极作用。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最终调整情况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内容为:

变更前: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变速箱、变矩器总成及其零配件、汽车零配件及其它机械配件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